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6-062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完成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光环 JLC1，期权代码：03621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年4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向其授予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4月8日

2、行权价格：36.24元

3、授予数量：537.00万份

4、行权时间：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等待期。授予的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期行权。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光环JLC1

2、期权代码：036211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00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宇航	总裁、董事	45.00	8.38%	0.082%
2	张利军	财务总监	20.00	3.72%	0.037%
3	陈浩	副总裁	12.00	2.23%	0.022%
4	耿岩	副总裁	12.00	2.23%	0.022%
5	高宏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2.00	2.23%	0.022%
6	侯焰	副总裁	12.00	2.23%	0.022%
7	齐顺杰	副总裁	12.00	2.23%	0.022%
8	袁丁	董事、 人事行政总监	10.00	1.86%	0.0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人)			135.00	25.14%	0.247%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的其他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92人）			402.00	74.86%	0.737%
合计				100.00%	0.984%

本次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